

輔仁大學傳播學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

109.05.07 一〇八學年度第五次校教評會核備
109.03.11 一〇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9.05 本校一〇八學年度第一次校教評會核備
108.06.05 一〇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3.17 本校九十九學年度第四次校教評會核備
99.09.08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99.10.27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輔仁大學傳播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輔仁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輔仁大學傳播學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均應接受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評鑑。
前項專任教師，包含專任之一般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
- 第三條 本院新聘專任教師於聘滿一年後始得接受評鑑，專任講師及助理教授每三年，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須接受評鑑一次。
申請提前評鑑、延長評鑑年限及免接受評鑑應依本校評鑑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每學年度須受評教師應依評鑑項目以文字敘述方式自我評量及評分後，提送所屬單位主管簽核，並將教師評鑑摘要表上傳至本校教師評鑑系統。教師評鑑摘要表格式另訂之。
- 第五條 本院教評會於辦理教師評鑑初評時，由院長推薦校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經校長遴聘後，併同院教評會成員共同組成之。院教評會委員依受評教師所提各項評鑑項目之具體資料，以不記名方式就「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分項評分，各以100分計算，各項評分分開計算均達70分(含)以上者為通過。
有關「輔仁大學傳播學院教師研究評鑑配分細則」另訂之。
- 第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或與其有婚約關係者為受評鑑當事人。
(二)、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五親等內之親屬，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為受評鑑當事人。
(三)、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曾擔任或現為受評鑑當事人之學位論文指導老師。
(四)、受評鑑當事人曾擔任或現為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之學位論文指導老師。
- 第七條 本院教評會評審後應將院評鑑結果以書面通知受評教師。
- 第八條 本院教師評鑑不通過者，其結果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教師不服評鑑結果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準則」之規定提出申訴。
- 第十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將評鑑結果送校教評會複審。
- 第十一條 本細則未規定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施行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教評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